

報告事項

- 一、晨興聖言追求 6/18(週一)~6/23(週六)，內容為『在召會生活中並為著召會生活，以基督為我們的人位並活祂』第七篇。
- 二、宜蘭市召會讀經追求進度表：

日期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
讀經含註解	路加福音 第八章 1-56 節					
生命讀經	第十八~十九篇					

- 三、6/17(日)台北市召會 8 及 52 會所共 200 位聖徒來宜蘭主日，與進士區聖徒一同主日聚會。
- 四、2018/8/18(週六)13:00 至 8/19(主日)中午，全臺路加集調在林口長庚養生文化村 C 棟二樓大廳(桃園市龜山區長青路 2 號)舉行。報名費用：住宿者每人 1500 元(2 人房)，加床者每人 1000 元。加床者需自備睡袋和盥洗用品。不住者每人 1000 元。請在 7/21 前向各召會/區負責弟兄登記，再彙整給林鴻飛弟兄。

禱告事項

- 1、栽種召會樹：為南澳鄉能有主的金燈臺代禱。
- 2、新受浸聖徒：四月/員山召會：吳佩禎；進士區：林家榕；六月/進士區：陳姜丹桂；蘇澳召會：羅巧均、謝美惠、江秀美等弟兄姊妹，並穩定在召會生活中代禱。
- 3、海外開展：每人每年奉獻 1500 元為著海外開展，請弟兄姐妹們記念並擺上。
- 4、原有福音車使用已超過 15 年，基於服事各面考量預定購買新車，請眾聖徒多有代禱記念。目前奉獻金額為 427,950 元。
- 5、為 7 月 1~3 日大學指考的聖徒代禱，林耀主弟兄，吳秉翰弟兄，游承恩弟兄，林禹丞弟兄。
- 6、為宜蘭大學的弟兄之家預備代禱。

人數統計 (6/4--6/10)

項目		主日集中	主日申言	禱告聚會	小排聚會	家聚會	受浸人數	晨興		兒童		青少年		召會生活
								個人	團體	主日	小排	主日	小排	
頭城鎮召會		15	1	11	7	--	--	6	6	--	--	--	--	19
礁溪鄉召會		26	--	21	34	11	--	--	29	1	--	--	--	42
壯圍鄉召會		6	--	--	4	--	--	5	5	7	--	--	--	21
員山鄉召會		62	--	13	23	20	--	2	8	--	5	--	--	85
蘇澳鎮召會		20	7	7	9	12	--	--	6	1	--	--	--	24
大同鄉召會		14	7	5	13	--	--	7	8	2	--	--	--	15
宜蘭市召會	文化區	70	3	--	52	41	--	13	28	--	--	--	--	99
	延平區	41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4
	進士區	54	--	--	29	10	--	1	6	--	--	--	--	44
	青少年區	21	--	--	5	5	--	--	5	--	--	--	--	22
合計		329	18	57	176	99	--	34	98	11	5	--	--	375



約壹五章中關於生命與生活的要點 2018/6/17 第一百三十三期

生命

在這一章裏，只有一個生命的點，就是神生了我們。神是怎樣生了我們呢？乃是藉着將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。神所給我們這永遠的生命，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這生命。神的兒子來到，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能認識那位真實者。這個認識不光指知道神、明白神，更是指得着神進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享受、力量、生命和一切。因此，這個認識不是一個客觀的認識，完全是一個主觀的認識。神自己是永遠的生命，神把這個生命擺在祂兒子裏面，要給人得着；因此，神在宇宙中就為這件事作見證，乃是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六至八節所說的見證共有三個，包括那靈、水與血。

這見證所說的『水』，是指主的受浸說的。主耶穌在人前顯出來，是藉着受浸。祂受浸，乃是祂頭一次公開顯在人前。

關於『血』的見證，當然指主耶穌受死說的。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時，有一個羅馬的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，看見地震並發生的奇事，就極其害怕，說，『這真是神的兒子。』主耶穌死時的光景，以及祂受死所流的血，證明祂就是神的兒子。

『那靈』是指着主耶穌的降生與復活。主耶穌是從聖靈成孕。當主耶穌受浸時，有聖靈降下，彷彿鴿子落在祂身上，這是主耶穌所經過的過程。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那天晚上，祂向門徒吹聖靈。到五旬節時，聖靈又因着祂降下來。這一切聖靈的故事，都見證祂是神的兒子，是叫人得生命的一位。這是那靈的見證。所以那靈、水與血，就是指着祂成為肉體、受浸、死而復活、升天、和降下那靈。

生活

關於約壹五章所說生活的重點，第一是信心。這裏的信心，是在說到勝過世界時題起的，可見信心不光是一個得生命的作用，也是一個享受生命的作用。第二是愛神。三節說，『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生的；凡愛那生祂的，也愛從祂生的。我們若愛神，並行祂的誡命，在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祂

了。』第三是二十節所說，『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』這是說到一個事實，我們這些有了神兒子生命的人，都是在神裏面的人。神把祂那永遠的生命，放在祂兒子裏面，我們相信、接受祂兒子，我們就得着神的生命，我們就從神生了。這樣我們就是一個在神裏面的人。我們要學習因信祂而活着，因愛祂而住在祂裏面。我們向着祂該一直有信，一直有愛。

生活的結果

生活的結果有以下十點：第一，愛弟兄。第二，遵守神的誡命。第三，勝過世界。第四，照神的旨意求。第五，有坦然無懼的心。第六，為犯罪的弟兄祈求。第七，不犯罪。第八，保守自己。第九，勝過那惡者。第十，遠避偶像。

五章說到，神就是那永遠的生命，而神這永遠的生命是放在祂兒子裏面。神為這事，在宇宙中已經給祂兒子作了見證。只要我們用信接受祂兒子，我們就得着這生命，就是神所生的。這樣，我們就是一個在神裏面的人。這是生命的。當我們這樣信了之後，我們還要繼續信祂、愛祂，以維持這個在神裏面的事實。我們這樣信祂、愛祂，維持在祂裏面的事實，就使我們有一些結果：能愛弟兄，遵守祂的誡命，勝過世界，照神的旨意祈禱而坦然無懼，也能為弟兄祈求，供應弟兄生命，也能不犯罪，保守自己，還能勝過那惡者，並遠避偶像。我們完全活在神裏面，而脫離了神之外的一切。所以，約翰一書其實是講一件事，說到神是那永遠的生命，要給我們得着，並叫我們一直住在祂裏面，活在祂裏面。

一章是講這生命已經來了，並且帶來一個交通。二章說，這個交通若是受了攪擾，該如何解決以得恢復。我們有辯護者在神那裡，又有膏油在我們裏面，這兩者就叫我們得以維持與神之間的交通。三章接著講，我們怎樣能一直維持在這個交通裏。那就是神的靈在我們裏面的故事。四章接着說到神愛我們，所以我們也要愛祂，活在祂裏面。五章接著講這個愛。

屬天嗎哪-----

-----馬利亞的讚美

路加一 51：祂用膀臂施展權能，驅散那些心裡妄想的狂傲人。

52：祂叫有權柄的失位，叫卑微的升高，

53：叫飢餓的得飽美物，叫富足的空著回去。

54：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，

55：為要記念祂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所施的憐憫，直到永遠，正如祂對我們列祖所說的。

五十五節指神在履行祂的話上是信實的。神的憐憫顧到他們的光景，神的信實顧到祂的地位，使祂能以恩典的作為恩待他們。神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應許是祂信實的話。現在神照著那些應許眷臨祂的百姓。

她發出這讚美時，還是個青年女子，可能只有二十幾歲。即使她這樣年輕，也能獻上一篇引用舊約經文所組成的讚美，這些經文與她親身經歷神作她的救主和主有關。她能說到神的憐憫和祂權能的作為，照著祂對列祖信實的應許，顧念神的百姓。

馬利亞的讚美不是道理的，乃是經歷的。她從她的經歷來讚美神。馬利亞說，她的靈曾以神她的救主為樂，她的魂尊主為大，這乃是基於經歷。然後，她繼續讚美神的憐憫和祂信實的作為，顧念祂卑微的百姓。神的作為乃是照著祂的應許，照著神向列祖所說信實的話。（摘錄自路加福音生命讀經第 42 至 43 頁）

十二籃選讀-----

-----到榮

耀裏去的路徑（四）

路加十七章十一到十九節說，主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的時候，進入一個村子醫好了十個長大痲瘋的人。這教訓我們，在這條路上，如果有我們可以作的，我們就應當作。無論是傳福音，是幫助人使人得益處，只要是在這條道路上的，我們總當盡力去作。主看準了耶路撒冷，但祂在這條路上遇見了甚麼就作甚麼。祂並沒有因著去耶路撒冷，就甚麼都推卻不作。我們等候被提是不錯，但是在這條路上竭力的救人也是應當的。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所說的，是很有意思的：「那靈和新婦都說來！聽見的人也該說來！」這兩個「說來」，是那靈和召會的一個禱告，求主回來。下面接著就是：「口渴的人也當來；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」可見求主回來，接著就是傳福音。願我們能在世上多救幾個人。不過，我們不應當因為在路上所見的而轉了方向，不應當被所遇見的事抓住，以致停步不前。我們應當作工，應當救人，不過我們的路線，總應當是到耶路撒冷去的。如果是阻擋我們去耶路撒冷的，這工作就應當停止。如果主因為在這條路上醫好了十個長大痲瘋的，就不去耶路撒冷，就停在這裏，那麼祂可以醫好撒瑪利亞所有長大痲瘋的人，但卻不能使我們得救了。基督徒救領人歸主、幫助人是應該的，但若被這些攔阻，使他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那就不應當了。這些事是只能在這條路上帶手作的。

屬靈操練-----享受神最歡樂的實行 - 『呼求主名』

小嬰孩生下來之後，就能享受人生一切的豐富，但首先的任務，還得先活下去。要怎麼活下去呢？在孩子一生下來，首先的需要就是要『哭』。哭就是『呼吸』，要活下去就需要『呼吸』。屬靈的原則也是一樣，我們首先蒙了重生，重生的當下是藉着『心裡相信、口裡承認』，『心裡相信』就必得救，『呼求主名』就必得救。你我的人生不僅有第一聲的哭泣，作為肉身的呼吸，還有第一聲的呼喊「哦，主耶穌。」這哭泣之後，還需要繼續呼吸，繼續活下去。若是停止了呼吸，就有生命的危險；呼吸必須是時時刻刻的。肉身的原則是如此，屬靈生命的原則也是如此。

神將我們重生，要我們經歷並享受祂；我們對神的經歷不是苦楚的，乃是歡樂享受的。享受神最歡樂的實行就是『呼求主名』。「呼求主名」正確的意義是「呼求主耶穌的名字」，用人聽得見的聲音呼喊「主耶穌阿！哦，主耶穌！」，乃是「向主呼喊」。「呼求主名」就「接受那靈」。「名」是指「人位」。耶穌是主的名，那靈是主的人位。我們呼求主耶穌，就接受那靈。

為什麼一呼求主名就有那靈？因為主就是那靈！主的名一喊，香膏就來，膏油就來。膏油就是聖靈，所以我們要呼求主名得著那靈。「呼求主名」乃是經歷「屬靈的呼吸」，「耶和華阿，我從深牢中呼求你的名。…求你不要掩耳不聽我的呼吸，不聽我的呼叫」。我們基督徒要學會轉壓力為能力、為動力。要越挫越勇，不是憑自己，而是因着這個環境轉向主。這叫我們能享受基督的豐富。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聖靈所膏出來的話，每一個字都不是贅字，不是誤寫，這裡說呼求主名就是我們的呼吸，就是我們的呼叫。你要不要呼吸啊？還是你要暫時停止呼吸？當你呼求，你會說，好神奇哦，我好久沒有呼求主名了，那這是神蹟，怎麼還沒死掉？那是因為我們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。所以你怎麼餓祂，虐待祂，祂還活著。感謝主！你不要再虐待祂了，不要把祂鎖在冰庫裡了，我們要享受祂，培植祂，讓祂在我們裡面長大。

你不會只是呼出二氧化碳，而不吸入，因為當你呼出的時候已經吸入了。不要怕向主呼出二氧化碳，二氧化碳全部給主，消極的全部給主，不要擔心主能夠化垃圾為能源，化腐朽為神奇。你給祂二氧化碳，祂還給你氧氣。所以我們只管呼出我們的愁苦，像詩歌 210 首所說的『我是呼出我的愁苦，呼出我罪污，我是吸入，一直吸入，你所有豐富』。

藉著「呼出」我們把一切消極的事物，脾氣、愁苦、邪惡、罪污、軟弱、病勢呼出去；而「吸入」一切積極的事物，主的生命、憐憫、聖潔、豐富、慈愛、喜樂、醫治、平安、安息。正如 A.B.Simpson 宣信弟兄所寫的詩歌第 210 首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。

神怎麼能成為我們的拯救，我們的力量，和我們的詩歌呢？我們怎麼能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呢？路就在於「呼求祂的名」，「稱謝耶和華」，「唱詩」，並且「揚聲歡呼」。

我們呼喊就得著力量和拯救，如以賽亞所說的，我們「呼求祂的名」，就能「稱謝耶和華」，就能「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」，這是最歡樂的實行，使我們得著主的供應。（李光弘弟兄）